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即時發布

競爭事務委員會接納香港海港聯盟的承諾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今天宣布，接納下列公司根據《競爭條例》（《條例》）第 60 條所作出有關香港海港聯盟（「聯盟」）的承諾（「承諾」）：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現代貨箱碼頭」）、以及代表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香港國際貨櫃碼頭」）、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中遠—國際」）及亞洲貨櫃碼頭有限公司（「亞洲貨櫃碼頭」）的 HPHT Limited（統稱「各成員」）。

競委會較早前已完成對聯盟的調查，就有關調查結果，聯盟建議了一系列承諾（「建議的承諾」），以釋除競委會的疑慮。競委會已就建議的承諾諮詢公眾，而有關承諾亦已因應競委會的要求而作出若干釐清及改善，以回應諮詢期間公眾提出的意見。競委會決定接受有關承諾。

根據承諾，各成員會：

(a) 為門戶港貨物處理費設定上限

各成員向航運公司提供處理門戶港貨物¹的服務時，收費不會高於 2019 年 4 月 1 日²適用於每名顧客的收費水平（可作指數化調整）。根據諮詢後的修訂，承諾釐清了該上限亦適用於來往各碼頭的內運車服務；而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後所訂定的較佳價格安排，其有效性不會受到影響；

(b) 為門戶港貨物處理維持特定服務水平

就經閘口進出葵青，及港口貨車服務的處理時間，各成員承諾會維持不低於特定的服務水平。經諮詢及修訂後，此項承諾擴大了其覆蓋範圍，以確保任何針對門戶港貨物而訂定關於運作生產力水平的合約條文，均不會遜於所有於 2019 年 4 月 1 日時有效的條文；

(c) 為「其他使用者費用」設定上限

各成員向航運公司以外的顧客（例如付貨人及貨車司機）提供處理門戶港貨物的服務時，收費不會高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的水平，或於承諾內所指明的其他特定水平（可作指數化調整）。經諮詢後此分項在承諾內維持不變；

(d) 維持與 Goodman DP World Hong Kong Limited（「DP World」）的互惠服務安排

各成員會與 DP World 維持有關操作需求的互惠服務安排，相關條款不會遜於各成員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給予 DP World 的條款（可作指數化調整）。經諮詢後此分項在承諾內維持不變；及

¹ 門戶港貨物是指以貨車運送往返葵青及毗鄰地區的貨物，該等貨物的起點或目的地可能但不一定在香港。

² 2019 年 4 月 1 日是聯盟部分主要條文實施的日期。

(e) 避免於赤灣港及蛇口港任命與聯盟相同的董事

現代貨箱碼頭會確保其出任聯盟管治委員會的代表，不會同時被委任為蛇口港或赤灣港貨櫃碼頭營運商之董事。經修訂後，此項承諾的期限已由最長 8 年延長至在聯盟存在的期間持續有效。

最後，各成員在承諾中加入了一項說明，陳述了他們所採取的計劃及機制，以確保顧客能分享到聯盟預期可帶來的經濟效益。

承諾即時生效，有效期自今天（即 2020 年 10 月 30 日）起計最長 8 年，而就經閘口進出葵青各碼頭及外來貨車處理時間的服務水平及現代貨箱碼頭的董事任命事宜所作出的承諾，則於聯盟持續的期間一直有效。獨立的監察受託人將代表競委會監察各成員遵守有關承諾的情況。

背景

聯盟是以合約形式進行的聯營安排，由現代貨箱碼頭、香港國際貨櫃碼頭、中遠一國際及亞洲貨櫃碼頭組成，共同經營及管理他們在香港葵青港（「葵青」）的 8 個貨櫃碼頭共 23 個泊位。葵青的第五個貨櫃碼頭營運商 DP World 並不是聯盟的成員。

競委會已完成對聯盟的調查，有關調查著眼於聯盟會否損害在香港的競爭，違反《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競委會關注在門戶港市場及部分有關市場，聯盟可能會令各成員的顧客面對加價或服務水平下降的風險，聯盟亦有可能拒絕向 DP World 提供互惠服務。此外，競委會亦關注現代貨箱碼頭與經營內地蛇口港及赤灣港的競爭對手如有共同董事，聯盟可能會藉此與競爭對手互通反競爭資料。

就競委會的調查結果，聯盟建議作出承諾，以釋除競委會的疑慮³。競委會遂於 2020 年 8 月 12 日發布了建議的承諾，並展開諮詢，期間共收到來自 9 個單位的申述，包括行業團體及 1 名公眾人士。競委會已仔細考慮有關申述，並感謝各方的協助。

接受承諾

競委會認為，經修訂的承諾恰當，能適時並有效地釋除競委會對競爭的疑慮，因此已接受有關承諾。

在競委會調查期間，各成員迅速回應並配合調查，亦與競委會就可行的承諾條款作出詳細討論。

除了有關承諾外，競委會亦同時發布了一份接受通知，以就該事宜提供更多資料，當中包括競委會對競爭評估的詳情、有關承諾及競委會對所收到的申述的回應。所有文件已上載至競委會網站 www.compcomm.hk。

³ 有關建議的承諾及公眾諮詢的詳情，請參閱競委會於 2020 年 8 月 12 日發布的 [通知](#)。同日，競委會亦發布了 [新聞稿](#) 及 [常見問題](#)，簡介相關事宜。



競爭事務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 8 號 South Island Place 19 樓
19/F, South Island Place, 8 Wong Chuk Hang Road,
Wong Chuk Hang, HONG KONG
T: +852 3462 2118 F: +852 2522 4997
Website: www.compcomm.hk

編輯垂注：

《競爭條例》第 60 條下的「承諾」

根據《條例》第 60 (1) 條，競委會可接受任何人 (a) 採取任何行動的承諾，或 (b) 不採取任何行動的承諾，前提是競委會認為該等承諾能釋除其對有關行為可能違反競爭守則的疑慮。如競委會接受承諾，則會終止調查，以及不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就該等承諾所涵蓋的事宜提起法律程序。然而，在《條例》第 61 條訂明的情況下，包括當情況出現重大改變、或作出承諾的人士沒有遵守該等承諾，競委會可撤回接受承諾的決定。《條例》中並沒有規定作出承諾的各方需承認違反競爭守則。